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2〕09号

关于广东欧富来新材料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件套汽车配件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欧富来新材料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欧富来新材料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件套汽车配件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使用废钢、废铁、合金材料等作为原料，通过熔铸、浇注、打磨抛光、浸漆等工序，年生产汽车配件40万件套。项目位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心经纬度：E115° 50' 50.574"，N24° 31' 4.641")，占地面积约为11891.1 m²，建筑面积约为25100.7 m²，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比2%。现根据《报告表》内容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委托广东省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3、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金属熔铸、浇注产生的烟粉尘废气经收集处理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型砂再生、铸件抛光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浸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符合（GB39726-2020）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GB39726-2020）中表A.1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

6、固体废物按要求规范贮存和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粉尘、金属屑、炉渣收集后回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7、总量控制指标 VOCs：0.122t/a。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07月13日